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超声诊断系统（内镜）、共聚焦微探头影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聚焦微探头影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精微视达医疗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04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/电子签章）：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